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9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周建佑

被　　告　馬建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「利息期間」欄「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